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

2021 年 1 月 28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活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渔业船舶捕捞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属地管理和监督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海洋渔业船舶减船转产政策支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渔业、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相关涉海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联防联控，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智慧监管，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重大事件报告、通报制度，实现对海洋渔业船舶捕捞活动的全程有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海洋渔业船舶捕捞监督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海洋渔业船舶捕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海洋渔业船舶捕

捞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个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时间、作业场所、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渔具以及渔获物等情况，并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即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选择经常作业地的一个渔业港口作为固定停靠港口，接受固定停靠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除紧急避险情形外，应当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渔业

港口应当将固定停靠本港的海洋渔业船舶信息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四条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委托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相关设备和部件；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船舶；对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维修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

第五条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

海洋渔业船舶不得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禁止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六条 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海洋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及时将违法渔业船舶处理情况通报外事部门。

第九条 中介机构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介绍未取得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船舶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相关设区的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